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722 号

罪犯李德亮，男，1977 年 1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11) 普中刑初字第 2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德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(2011) 云高刑复字第 36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39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190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64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82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34 年 9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8.30 元，账户余额 963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7 月 04 日